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170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李广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3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宋江涛先生(连任)、刁建明先生(连任)、王天红先生、冯冲先生、李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延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李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天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7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170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如下,供投资者查阅。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李广红

副总经理:王天红、宋江涛、刁建明、冯冲、李凌云

财务总监:陈延明

董事会秘书:王天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邮政编码:210031

传真号码:025-85668787

联系电话:025-85668989

公司网址:www.njshsh.com

电子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刁建明先生于本次换届选举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陈延明先生于本次换届选举后,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王天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000股(其中47,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陈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700股(其中35,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刁建明先生、陈延明先生离任后将按《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则,并继续履行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及在公司网站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中所做出的关于股票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刁建明先生及陈延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陈延明先生以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财务稳健、信息披露、股权激励、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刁建明先生、陈延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风险管控等高度评价,感谢他们对公司发展的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总经理李广红先生简历

李广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轮机专业船舶驾驶专业学士。1993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先后历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轮机实习生、三副、二副、大副、船长职务;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

期间,先后历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海事主管、海务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兼任上海中船物流有限公司(现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在中南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200股,其中84,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不存在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副总经理王天红先生简历

王天红,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先后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化工建材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兼团委书记;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中外合资南京金陵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淮安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市政府上市办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综合负责人、机械行业负责人、投行事业部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先后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京业务二部联席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任中汇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并先后兼任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副总经理宋江涛先生简历

宋江涛,男,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1996年7月,担任南京炼油厂精制车间党支部副书记;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实业总公司有机化工厂党支部副书记;1997年6月至2006年3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硫酸车间党支部书记、码头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先后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南京炼油厂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600股,其中77,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副总经理刁建明先生简历

刁建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南京炼油厂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2月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市场营销部副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刁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000股,其中77,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财务总监李凌云女士简历

李凌云,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学文学学士。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岗;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岗。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先生女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丁宏宝女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本人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财务总监陈延明先生简历

陈延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学士。1998年2月至2001年6月期间,历任北京联合综合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达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汽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镇江万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球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预算经理、会计部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江苏苏汽鸿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南京辅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担任南京宏利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南京辅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延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王璐女士简历

王璐,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法务审计部法务专员;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其中25,2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本人持有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高于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6.80万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减持计划

如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期限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有关回购股份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票面过半数,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6.80万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超出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自该日起提前终止。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6.8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68,1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30%。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8,180-736,377	0.68-1.29	0.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80元/股(含)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6.8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0,583	76.13	41,096,960	77.52	40,718,771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0,883	23.87	11,914,506	22.48	12,282,695	23.17
总股本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因募集资金,以自筹资金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减持计划

如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期限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有关回购股份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实施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票面过半数,即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6.80万股(含),不低于人民币12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超出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自该日起提前终止。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6.8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68,1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30%。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8,180-736,377	0.68-1.29	0.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80元/股(含)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6.8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0,583	76.13	41,096,960	77.52	40,718,771	76.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0,883	23.87	11,914,506	22.48	12,282,695	23.17
总股本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53,001,46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因募集资金,以自筹资金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滚动实施。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型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4/01/08	2024/0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自有资金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公司及宁波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规范操作、规范披露、规范执行,监督理财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照审慎投资决策,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 委托理财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常规理财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标的资产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运作,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对委托银行理财、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正常发展,获得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未收回	产品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宁波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06/01	2023/09/01	是	1.00%	384,85	自有资金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利”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06/02	2023/09/04	是	2.88%	369,27	募集资金
3	宁波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	5,000	2023/06/13	2023/12/20	是	1.00%	416,10	自有资金
4	宁波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3/01/08	2024/04/10	否	1.50%	-2,900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认购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4年1月9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